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0427
契约期限、定期开放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进入每一开放申购赎回周期（含）起每一开放申购赎回周期（含）止的期间称为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止的期间称为开放期，封闭期与开放期交替进行，期间依次类推，每个开放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以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在开放期办理或顺延基金合同项下定期开放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增利赎回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以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在开放期办理或顺延基金合同项下定期开放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统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5月26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0427
部分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因新的证券市场交易时间、证券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开放日及基金开放期间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6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期间。

本基金每一开放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0年05月29日至2021年06月28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05月31日至2021年6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2021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在开放期办理或顺延《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申购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费率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将由申购人承担，说明申购费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申购费用在申购人登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该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与申购和赎回的关系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
7≤T<30	0.75%
30≤T<365	0.50%
365≤T≤730	0.25%
T≥730	0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0%
30≤T≤9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持有的一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份额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
7≤T<30	0.75%
30≤T<365	0.50%
365≤T≤730	0.25%
T≥7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其他销售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电话：0755-83007108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阮晓敏
联系人：刘华